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8號

聲請人 A 0 1

非訟代理人 謝幸伶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A 0 2

A 0 3

A 0 5

非訟代理人 張雯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A 0 2應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8,370元。前開給付於本項確定之日起，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12期（含遲誤期）喪失期限利益。

二、相對人A 0 3應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8,370元。前開給付於本項確定之日起，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12期（含遲誤期）喪失期限利益。

三、相對人A 0 5應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8,501元。前開給付於本項確定之日起，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12期（含遲誤期）喪失期限利益。

四、其餘聲請駁回。

五、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共同負擔1/2，餘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審理範圍為聲請人對相對人A 0 2、A 0 3、A 0 5請求扶養費的部分：

（一）聲請人之子女相對人A 0 5前主張對聲請人應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裁定駁回相對人A 0 5請求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為免除或減輕確定（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4號），此經核閱上開事件全卷及裁定無誤，

01 是相對人A05之前述主張，無庸再行論究。

02 (二) 聲請人之子女A04 (下逕稱其姓名) 前主張對聲請人應
03 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本院於113年6月28日裁定准許A0
04 4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8
05 號)，並駁回聲請人請求A04給付扶養費之聲請，後經
06 聲請人提起抗告，現由抗告審審理中 (本院113年度家親
07 聲抗字第47、50號)，此經核閱上開事件全卷及裁定無
08 誤，是聲請人請求A04給付扶養費的部分，不在本次裁
09 定的審理範圍內。

10 二、聲請人主張：

11 (一) 聲請人與前配偶乙○○婚後生育相對人A02、A03、
12 A05，聲請人與訴外人甲○○生育A04，並經認領，
13 聲請人於102年間中風，無謀生能力，名下無財產維持生
14 活，爰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規定請求給付扶養費等語。

15 (二) 並聲明：相對人A02、A03、A05應自111年12月1
16 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聲請人
17 扶養費新臺幣 (下同) 1萬6,000元。於本裁定確定之日
18 起，前開給付如各有遲誤1期未履行，其後12期 (含遲誤
19 期) 各視為喪失期限利益。

20 三、相對人A02、A03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場表示意見，亦
21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四、相對人A05則以：本人須照顧子女及扶養母親乙○○，且
23 請求之扶養費過高，應以最低生活標準計算等語，作為抗
24 辯，並聲明：聲請駁回。

25 五、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
26 ，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負扶養義務者有
27 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
28 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
29 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
30 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1117條分別定有
31 明文。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

01 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同法第1119條亦有明文，前條
02 規定，定扶養之程度應參酌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是扶養程
03 度因個別扶養權利人之需要而有所不同。從而，扶養義務之
04 內容，不以維持扶養權利人食衣住行等一般日常生活開銷所
05 需費用為限，尚應包括扶養權利人因年齡、身體等特殊狀況
06 所必須支出之費用（最高法院110台上字第2478號判決意旨
07 參照）。經查：

08 (一) 聲請人(30年生)與乙○○於57年9月3日結婚，育有相對
09 人A02(長男)、A03(長女)、A05(次女)，
10 後於112年9月6日調解離婚成立，於婚姻關係中，聲請人
11 與無婚姻關係之甲○○生育有A04(三女)，後經聲請
12 人於73年7月30日認領等情，有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等件
13 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33至38、623至625頁)，足認
14 為真正。

15 (二) 聲請人無收入及財產，雖領有下列補助但不足維持生活，
16 相對人為法定扶養義務人，須負扶養義務：

17 1. 聲請人自111年9月起，按月領取臺北市政府發給的中低收
18 入戶老人生活津貼7,759元等情，此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
19 12年2月16日北市社助字第1123026539號函存卷可參(見
20 本院卷第129頁)。

21 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112年1月至112年9月按月發給租
22 金補貼1,000元、112年10月起每月發給租金補貼7,000元
23 等節，有該局112年11月24日函文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4
24 3至49、561至563頁)。

25 3. 聲請人雖領有前揭補助，但僅能補貼部分租屋開銷及生活
26 所需，聲請人名下並無其他收入及財產等情，此有稅務電
27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頁至
28 第49頁)，可見已不足維持生活。

29 4. 相對人A02、A03、A05與A04為聲請人之直系
30 血親卑親屬，為法定扶養義務人，惟其中A04前經本院
31 裁定免除扶養義務已如前述，故本件僅相對人A02、A

01 03、A05對聲請人負有扶養義務。

02 (三) 聲請人每月所需的扶養費用：

- 03 1.聲請人除領有前揭補助外，無任何收入及財產等情，已如
04 前述，又聲請人因腦梗塞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全日照
05 護等節，有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
06 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依前開規定及說明，依
07 聲請人之身心狀況，其扶養費用除必要生活費用外，尚應
08 包含醫療及看護費用。
- 09 2.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統計111年度臺北市平
10 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3萬3,730元、衛生福利部依社會救助
11 法所公告之113年度臺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9,649元，
12 前述臺北市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已包含依一般人平日生
13 活消費狀態，並考量聲請人因腦梗塞致生活無法自理，一
14 般生活消費支出中，就休閒與文化、教育、通訊等項支出
15 應較一般人低，惟需他人全日照顧，其醫療照顧費用則較
16 一般人為高，復審酌相對人之年齡、身分、經濟狀況（見
17 本院卷第51至69頁、第91頁至第102頁）及聲請人生活所
18 需、日後通貨膨脹等一切情況，認聲請人每月的扶養費以
19 4萬元為適當。

20 (四) 聲請人得請求扶養費之起始日期：

- 21 1.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自111年12月1日起給付扶養費等語，
22 參酌聲請人自陳因調解於113年1月間領得1筆50萬元，但
23 於扣除醫療費用、強制執行費用後，剩餘42萬8,638元已
24 用於清償債務等語，並提出本票影本、還款明細、醫療費
25 用收據、調解筆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85至611頁）。
- 26 2.參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5項：「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
27 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
28 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
29 活費用。」規定可知，債權人於執行時仍應酌留必要的生
30 活費用，以謀求債權與扶養費間衝突之衡平，聲請人卻直
31 接將前述剩餘的42萬8,638元用於還債，無異是讓相對人

01 除給付扶養費外，尚應協助聲請人分擔債務，難謂公允，
02 經參酌前述事證，認應扣除前揭50萬元中的32萬元較適當
03 （每月4萬元，扣除8個月），故本件請求扶養費的起始日
04 期應為112年8月1日。

05 **（五）相對人每月各應給付的扶養費：**

- 06 1.聲請人每月領有前述老人津貼7,759元、租金補助7,000
07 元，共計1萬4,759元（計算式：7,759+7,000）等節，業
08 如前述，於扣除後每月尚需2萬5,241元（計算式：40,000
09 -14,759）。
- 10 2.相對人A02、A03因遷居國外，無法查得其所得及財
11 產收入，但依其年齡及出國移居等情，仍應認得工作賺取
12 一定的收入；相對人A05雖陳稱有子女及母親要扶養，
13 無法給付扶養費等語，但參酌相對人A05名下有汽車、
14 房屋及土地，經國稅局核定價額為191萬7,000元，且本件
15 扶養費尚得與相對人A02、A03分擔，又相對人A0
16 5未舉證證明無法撙節支出以給付扶養費，自不能認為相
17 對人A05有無法負擔之情。
- 18 3.參酌相對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及一切事證，並依職權調整
19 比例，認應由相對人A02、A03各分擔每月扶養費8,
20 370元、相對人A05則為8,501元（計算式：8,370+8,3
21 70+8,501=25,241）。

22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依據民法第1114條第1款之規定，請求相
23 對人A02、A03、A05分別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
24 示，為有理由，又為確保聲請人受扶養之權利，併依家事事
25 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定相對人各於
26 本裁定確定之日起，每各有遲誤1期履行，其後之12期（含
27 遲誤期）各喪失期限利益，至於聲請人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28 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0 據，經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31 明。

01 八、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3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楊哲玄